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 告 人 劉瑾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宜萱間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55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55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期間，聲請法官呂舒雯、陳顯榮、陳威龍、李俊彬、楊清安、周盟翔（下稱系爭法官）迴避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乃執行債權人周宜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12年9月18日南院揚112司執南字第107562號債權憑證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名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77號）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執行名義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周宜萱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執行金額同執行名義內容所載，系爭執行事件為司法事務官林培文承辦等情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。抗告人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記載：系爭法官為妨害名譽、損害賠償

01 刑、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8頁）。系爭執
02 行事件既由司法事務官林培文承辦，系爭法官均非系爭執行事
03 件之承辦法官，已不足影響執行之公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無
04 聲請系爭法官迴避之必要。抗告人聲請系爭法官迴避，即非有
05 據，不能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
0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民事第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1 法 官 古振暉

12 法 官 汪曉君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魏淑娟